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葉秋容

聯絡電話:(04)22502127 傳真電話: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、屋簷或雨遮者

,得否以附屬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,復請查照

## 說明:

一、復台端100年6月21日申請書。

二、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,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而關於附屬建物之測繪,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規定,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外,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、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,應以其外緣為界,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,從而,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、屋簷或雨遮者,登記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,以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。爰基於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已明定陽臺、屋簷或雨遮,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登記,為避免重覆規定,本部乃於100年6月1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746號令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時,刪除第11點之3有關陽臺





、屋簷或雨遮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 三、另因上開補充規定原第11點之3但書尚規定原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,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,故為避免1 00年6月15日之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其使用執照竣工 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不再辦理登記, 致建物登記面積減少,引發購屋之消費糾紛,爰本部於上 開補充規定第28點增訂第2項「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前領 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 入樓地板面積者,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」之規定, 對照原補充規定第11點之3刪除說明,上開增訂規定應指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除使用執 照竣工平面載明為陽台、屋簷或雨遮,得以附屬建物測繪 登記外,其他如露臺、花臺、兩棚、雨底、裝飾牆、栽植 槽等,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其計入樓地板面積者,亦 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。

正本: 漢霖地政士事務所蕭茂霖君

